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刑事诉讼法专论

周其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新刑事诉讼法专论

周其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书名 /新刑事诉讼法专论

主编 /周其华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经纬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5 字数/254千

版本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社址 /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 /010)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1836-1/D.1523

定价: 15.90元

前 言

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这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大改革，对于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根据惩治犯罪的需要，对刑事诉讼的一些规定作了重大的改动，以利于司法机关更准确、更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为了帮助各执法机关组织执法人员学习领会这部基本法律规定，提高执法人员自身的素质，为正确实施这部法律作好充分的准备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这部法律，领会其精神实质，以便充分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诉讼权利，自觉地同犯罪作斗争，我们根据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编写了这部《新刑事诉讼法专论》，全面论述了这次修改的理论依据和实践需要，并指出在适用时应注意的各种问题。

本书由周其华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周其华、陈志远、周广涯、鲁文、周迎哲、于永卿。由于水平有限，欢迎批评指正。

1996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概 述	(1)
论证与适用	(13)
01.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3)
02.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依据	(15)
0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7)
04. 刑事诉讼的负责机关	(18)
05.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原则	(23)
06.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27)
07.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	(30)
08. 终止刑事诉讼制度	(33)
09. 司法协助	(35)
10. 刑事案件受理管辖范围	(38)
11.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范围	(47)
12.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50)
13.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私自会见、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51)
14.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 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53)
15. 辩护与代理	(56)
16. 正在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不得担任辩护人	(58)
1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时间	(61)

18. 人民法院指定律师为被告人辩护·····	(65)
19. 辩护人阅卷和会见被告人·····	(68)
20. 辩护律师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	(70)
21. 委托诉讼代理人·····	(73)
22. 视听资料是证据的一类·····	(75)
23.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76)
24. 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79)
25. 拘传·····	(81)
26.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83)
27. 逮捕条件·····	(90)
28. 拘留条件·····	(95)
29. 异地执行拘留、逮捕·····	(97)
30. 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退回补充侦查·····	(99)
31. 拘留转批捕的时限·····	(103)
32. 撤销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06)
33. 当事人、诉讼参与人、诉讼代理人·····	(108)
34. 犯罪嫌疑人和举报·····	(110)
35. 立案侦查·····	(112)
36. 报案、控告·····	(115)
37. 为报案、控告、举报人保守秘密·····	(117)
38. 立案监督·····	(119)
39. 收集、调取、核实证据·····	(121)
40. 传唤·····	(123)
41. 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可以聘请律师·····	(126)
42. 询问未成年人证人,可以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128)
43. 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证明文件·····	(129)
4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交出犯罪证据·····	(130)
45. 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	(131)
46. 扣押、冻结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存款	

应迅速退回原主	(133)
47. 鉴定	(135)
48. 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137)
49. 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139)
50. 侦查羁押期限	(140)
51. 特殊案件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	(142)
52. 侦查终结的条件	(144)
53.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45)
54. 审查起诉	(148)
55. 审查起诉期限	(151)
56.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方法	(152)
57. 补充侦查	(153)
58. 废除免于起诉制度	(155)
59. 不起诉制度	(161)
60. 被不起诉人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	(164)
61. 不起诉	(165)
62. 合议庭组成	(165)
63. 合议庭按多数人意见决定	(168)
64. 合议庭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169)
65. 决定开庭审理的条件	(171)
66. 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勘验、检查、 扣押、鉴定	(175)
67. 起诉书送达被告人	(176)
68. 有关国家秘密的案件不公开审理	(177)
69. 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179)
70. 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进行法庭调查	(181)
71. 对证人、鉴定人的发问	(183)
72. 证据应当让当事人辨认	(185)
73. 对证据调查核实	(187)

74. 法庭上发表意见和辩论	(189)
75. 扰乱法定秩序的法律责任	(191)
76. 作出判决	(193)
77. 延期审理	(195)
78. 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期限	(196)
79. 公诉案件一审期限	(198)
80. 庭审监督	(200)
81. 自诉案件的范围	(202)
82.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处理	(204)
83. 自诉案件可以调解	(207)
84. 简易程序	(209)
85. 不服地方各级法院一审判决的刑事上诉	(211)
86. 被害人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213)
87. 上诉状、抗诉状的送达和移送	(215)
88. 二审法院开庭审理	(216)
89.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二审法庭	(219)
90. 违反诉讼程序发回重审	(221)
91. 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222)
92. 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224)
93. 二审期限	(225)
94. 赃款赃物的移送和处理	(227)
95. 提出申诉	(229)
96. 申诉案件的重新审判	(230)
97.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231)
98. 按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案件的期限	(233)
99. 死缓的执行变更	(235)
100. 死刑执行命令	(237)
101. 死刑的执行	(240)
102. 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执行	(242)

103. 监外执行·····	(245)
104. 人民检察院对监外执行的监督·····	(248)
105.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和发现漏罪的处理·····	(250)
106. 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进行监督 ·····	(252)
107. 刑罚执行机关发现判决有错误或者罪犯 提出申诉的处理·····	(255)
108. 刑罚执行实施监督·····	(257)
109. 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修改决定 ···	(259)
110. 本修改决定的法律时效·····	(260)
附件：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规定(1996.3.17)·····	(26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	(28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7.1)·····	(330)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我国刑事诉讼法)从1979年颁布实施以来,对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一部比较好的法律,它所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都是正确的。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刑事犯罪出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也发生了变化。刑事诉讼法中有些具体规定已经过时,有些新的经验需要补充,以适应新形势下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需要。为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并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一、修改的原则

鉴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好的刑事诉讼法,其规定的任务和原则是正确的。那么,修改决定对刑事诉讼法修改,总的原则是在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予以补充完善,不是另起炉灶,不是重新起草通过一个新的法律。在具体修改时,要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进行修改。在修改时,遵循的具体原则有:

1. 坚持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我国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有同样的规定。这项原则是我国多年政法工作经验的总结,是马列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原理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运用。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行使侦查权,三个机关的不同性质及其行使的职权决定了它们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必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我国刑事诉讼法全面贯彻了这项原则,许多具体规定都是从此一原则出发加以具体规定。修改决定正是从此一原则出发,结合当前同犯罪作斗争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的需要,对具体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和处分制约监督作了必要的修改。

2. 坚持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的原则。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这些人参与刑事诉讼对保证刑事诉讼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刑事诉讼法必须规定他们享有充分的权利,并且保障其权利依法行使。特别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以及他们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处于被控地位,他们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和行使必要的权利,对更好查明事实、正确执法,防止错案至关重要;受害人是犯罪行为直接受害者,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确保受害人在诉讼中享有并行使必要的权利对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事诉讼法根据保护诉讼参与人享有诉讼权利原则,作了一系列规定,例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获得辩护权、申请回避权,辨认证据权、申请证人到庭和调取新证据权、申请补充或重新鉴定权,最后陈述权、上诉申诉权等。修改决定根据当前的情况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又进一步扩大了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监督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正确进行刑事诉讼活动。

3.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国司法经验的总结,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客观存在的案情事实为处理问题的根本依据。司法机关无论对案件的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凡是作出处理决定,都必须有充分确实的客观事实作基础,不能以主观想象、推测或者空洞的议论作基础。以事实为根据的核心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证据确实、充分的客观事实,才能认定行为人行为有罪还是无罪。以法律为准绳就是以国家的法律为标准,作为区别是非标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给予何种刑罚处罚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衡量,而不能随心所欲。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相辅相成的,不查清案件事实真相,就不可能适用法律正确;而以法律为准绳又必须以案件事实为基础,没有事实作基础就不可正确适用法律。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系列规定,都体现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例如,立案条件的规定必须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起诉条件的规定必须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作为定罪量刑的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等等。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当前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又进行了一些具体规定,例如,对逮捕条件的规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应当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等等。

4. 坚持严格依法原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不论是程序法还是实体法都应严格遵守。不允许法外制裁,不允许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程序随意拘捕人犯。另外,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不管什么人犯了罪都要依法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正

案,遵照严格依法原则,既规定了被害人有告诉的权利,也规定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有辩护的权利;既规定了犯罪嫌疑人有委托辩护的权利,也规定了被害人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权利;既规定了司法机关有采用强制措施,限制、剥夺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权力,也赋予犯罪嫌疑人在超过羁押期限时,有申请放人的权利,等等。

5. 坚持审判公开原则。审判公开,也叫公开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都公开进行,允许公众到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导,即把法庭审判活动的全过程都向社会、公众公开,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也有同样的规定。依据公开审判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以方便群众到庭旁听。定期宣判的案件,也应先期公告。实施这一原则的目的,一是要把审判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这样对保障公正审判有重要意义;二是当事人可以在公开的法庭上进行辩论、质证,有利于维护他们的诉讼权利,也有利于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三是可以起到教育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作用。修改决定根据这一原则将庭审方式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完善,堵绝先定后审,使开庭流于形式等现象产生。充分发挥控、辩双方的作用,充分发挥合议庭在审判中的决定性作用。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上述原则,对刑事诉讼法的原具体规定进行修改补充。同时,修改决定的具体规定又体现了这些原则的精神。

二、修改决定出台的过程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六号公布,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在其颁布以前,与刑

事诉讼法有重要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于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79年2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第一号令公布施行。我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先后于1980年2月12日通过并颁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1980年4月16日颁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颁布了《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1981年9月10日颁布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颁布了《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颁布了《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4年7月4日颁布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1987年6月2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等《决定》和《补充规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部分修改和补充。

但是,经过十几年的司法实践,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缺陷光靠《决定》和《补充规定》是解决不了的,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因此,一些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要求修改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一些社会团体也都提出建议,要求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修改,否则就不能适应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需要。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刑事诉讼法列为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从1993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和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各个方面的修改意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学专家都组织专人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报刊、学术会议上发表了许多修改文章,有的还出版著作,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199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综合了各

方面意见后,草拟了《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征求意见稿)。于1995年11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召集公、检、法、司等部门和部分的法学专家座谈,将征求意见稿交与会人员讨论。在讨论中,有很多问题各方面的意见是一致的,但也有些问题人们的认识不一致产生激烈的争论,争论的主要问题有:关于公、检、法管辖案件范围问题;关于免诉制度的存废问题;关于将收容审查纳入刑事诉讼法问题;关于律师介入时间问题;关于羁押时间的长短问题;关于庭审方式改革问题;关于死刑复核程序问题;关于赃款赃物随卷移交问题。会后,各有关方面,又进行了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全国人大法工委在收集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稿。这个稿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一是,适应刑事犯罪情况的变化,根据既要能够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追究犯罪,又要健全法制,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原则,对刑事强制措施、侦查手段,作了修改补充;二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的健全,为进一步保障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被告人的辩护、被害人的诉讼权利等作了修改补充;三是,为了充分发挥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各自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体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法制原则,总结实践经验,对立案管辖、庭审活动方式等,作了修改补充;四是,十几年来在刑事诉讼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针对在立案、侦查、审判、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作了修改补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这个草案稿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步审议。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经审议,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例如,有的委员认为,应该取消收容审查和免于起诉制度等。会后,王汉斌、任建新、罗干等同志又召集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法律委、内务司法委、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的负责同志,对公检法、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进行讨论研究修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高层次会议上讨论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又整理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这个修改意见的主要内容有:(1)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的侦查问题;(2)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问题;(3)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的权利问题;(4)视听资料作为证据问题;(5)逮捕条件问题;(6)批准逮捕问题;(7)被害人的诉讼权利问题;(8)传唤犯罪嫌疑人问题;(9)犯罪嫌疑人在第一次被讯问,聘请律师问题;(10)赃款赃物随卷移交问题;(11)废除免于起诉问题;(12)三种情况的判决问题;(13)简易程序审判问题;(14)移送检察院公诉问题;(15)地方人民检察院庭审监督问题;(16)二审程序的修改问题;(17)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申诉权问题;(18)监外执行问题;(19)提起公诉前,被告人改为犯罪嫌疑人问题;(20)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21)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效力问题。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律工作委员会召开有部分地方人大、公安、检察、法院等有关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律师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就修正案草案逐条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1996年2月8日至9日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又进行了初步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意见和全国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1996年3月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于1997年1月1日生效。

这次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受到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特别是公、检、法、司在一些涉及到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问题上,争论十分

激烈。这是我国民主与法制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新通过并颁布的修改的决定,对一系列重大诉讼制度作了新的规定。

三、修改决定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

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原规定作了一百一十多个方面的修改和补充。其中比较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公、检、法机关监督和制约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公、检、法机关的监督、制约,确保严格执法是修改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根据公、检、法机关和地方人大的意见,关于修改决定中增加了以下内容的规定:(1)在总则中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2)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3)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公安机关没有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4)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应当说明理由;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5)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2. 加强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监督。为了防止或减少诉讼中的违法行为,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增加规定:(1)在总则中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2)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3)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二十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等。

3.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时间提前。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